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勞工獎懲作業規定

- 一、本院勞工之獎懲案件，依下列各項獎懲標準及程序辦理。
- 二、勞工之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一次記二大功：
 1. 針對時弊，研擬改進措施，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。
 2. 對負責之工作，提出重大改進方法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 3. 檢舉不法，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4.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，或重大變故之發生，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，能予有效控制，免遭嚴重損害者。
 5. 遇案情重大事件，不為利誘，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，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記大功一次：
 1. 執行重要工作，克服危難，圓滿達成使命者。
 2. 辦理重大工作，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。
 3. 搶救重大災害，切合機宜，有具體效果者。
 4. 對重大困難問題，提出有效方法，順利予以解決者。
 5. 在惡劣環境下，執行職務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 - (三)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予記功：
 1. 辦理重要工作或臨時緊急任務，能依限完成具有成效者。
 2. 執行工作或見義勇為，捨己救人者。
 3. 臨財不苟或檢舉及協助偵破不法案件者。
 4. 遭遇災禍，搶救得當，減免公家損失者。
 5. 其他重要功績或行為足資楷模者。
 - (四)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予嘉獎：
 1. 對病患態度良好，服務親切，深獲病患或家屬好評，經服務單位建議查證屬實者。
 2. 對偶發事件或災害預防處置適當者。
 3. 遭遇病患無理侮辱，仍能忍讓達成任務，經服務單位建議查證屬實者。
 4. 工作勤奮或依限完成工作，具有成效者。
 5. 平素愛惜公物有事實者。

6. 品德表現良好足為楷模者。

三、勞工之懲處標準如下：

(一)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一次記二大過終止勞動契約：

1. 具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情事。
2. 圖謀背叛國家，違抗政府重大政令，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3. 涉及貪污案件，其行政責任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4. 圖謀不法利益，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政府及單位聲譽者。
5. 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者。
6. 違抗命令不聽指揮、侮辱、誣告或脅迫長官，情節重大者。
7. 工作疏忽致生嚴重意外事故或重大災禍者。
8. 有吸毒或強盜、搶奪、竊盜、侵占行為經查證屬實者。
9. 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記大過一次：

1. 處理公務，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，致損害院譽者。
2.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，致損害機關聲譽，或誣陷侮辱同事，事實確鑿者。
3. 貽誤公務，造成重大過失，導致不良後果者。
4. 無故繼續曠職達 2 日以上，或 1 年內累積達 5 日以上者。
5. 擅離工作崗位，致生意外事故或不良後果者。

(三)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予記過：

1. 在工作場所酗酒賭博或相互鬥毆者。
2. 工作怠惰或擅離工作崗位，屢誡不悛者。
3. 無故毀損公物有實據者。
4. 破壞公共秩序或行為不檢，有損院譽者。
5. 妄控攻訐，損害機關或他人名譽者。
6. 對病患服務態度惡劣，或護送病患做各種檢查途中棄置不顧並發生衝突，引起病患家屬反感，查證屬實者。
7. 無故繼續曠職達 1 日以上，未滿 2 日者，或 1 年內累積達 2 日以上，未滿 5 日者。

(四)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予申誡：

1. 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，情節尚輕者。
2. 懈怠工作或做事敷衍，情節尚輕者。
3. 遇有意外事，推諉責任者。
4. 在工作場所與同事爭吵，干擾公共安寧者。
5. 請假有虛偽不實者。
6. 上班時間內擅離職守者。
7. 上班時間內未按規定穿著服裝及佩帶服務證者。
8. 1年內累積曠職達1日以上，未滿2日者。

四、本院勞工如有第二點(三)(四)及第三點(三)(四)所列獎懲情事，得視其動機、原因、影響等酌予加重或減輕。

五、各單位對於獎懲案件，應根據具體事實，本有功必賞、有過必罰之旨，確依本獎懲作業規定所訂之標準、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公平審慎辦理。